锡署环审书〔2025〕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垃圾治理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连浩特市清风送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垃圾治理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垃圾治理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二连浩特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区内，总占地面积为20286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垃圾焚烧车间一座，内设焚烧间、烟气净化间、卸料大厅、垃圾池等。焚烧间内安装机械炉排焚烧炉一台，项目建成后，年生活垃圾最大处理量40814.38吨，年餐厨垃圾最大处理量3650吨，年污泥最大处理量3650吨。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卸料置于全封闭卸料大厅内，同时进、出口处设置射流空气幕减少臭气外溢；垃圾贮存池密闭建设，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全封闭建设，渗滤液处理站全封闭建设及各池体加盖密封，以上环节产生的臭气经集气后输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置，停炉期间输送至活性炭应急除臭装置处理，恶臭气体经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焚烧炉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同时安装“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各项污染因子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炉渣采用湿法出渣工艺，暂存于全封闭储库内。熟石灰、活性炭粉、飞灰贮存仓均安装专用收尘设施。最终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气体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餐厨预处理垃圾、渗滤液收集池及处理设施污泥、格栅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原料仓除尘器废布袋、废包装袋、渗滤液处理系统废过滤介质均焚烧处置；飞灰经固化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控制要求后，运输至临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分区填埋处理。焚烧及飞灰螯合系统产生的废布袋、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废铅酸蓄电池、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均由专用封闭容器盛装后，分类分区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人员生活垃圾由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焚烧炉炉渣渣池暂存，外售综合处置，综合利用不畅的情况下，临近填埋场填埋处理。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垃圾渗滤液、地面及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均经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渗滤液处理系统浓缩液回喷焚烧炉。软水制备排污水、循环冷却水及余热锅炉排水，均经pH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2.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所有防渗措施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5.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建设监控感知端，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